##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組織業務運作及員額配置情形檢討程序

各機關應於各年度本府核定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內,依下列 組織及業務構面,核實檢討各項組織業務運作情形,俾據以辦理員額分配 及調整相關事宜:

## 一、 組織構面

<ul><li>一、組織構由</li><li>一、組織構由</li></ul>				
評估因素	評估重點內容	說明		
1.機關層級	1-1 檢討機關	機關人力配置,應檢討組織層級及其上下隸		
及屬性	層級隸屬關係	屬關係,如設有次級機關者,應釐清彼此間		
		之指揮監督、協力關係,及其權限劃分與業		
		務分工情形,避免人力重複配置;尤其上級		
		機關業務單位已具統籌規劃及指揮監督所屬		
		機關職掌者,次級機關應避免再配置是類人		
		員,而以配置執行職掌業務之專業人力為重		
		點。		
	1-2 確定機關	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先釐清機關屬		
	屬性	性,並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		
		則之規定,按機關屬性選置適當職稱及配置		
		合理編制數,如:業務主軸屬政策規劃為主		
		者,應優先配置核心專業性之職務;屬政策		
		執行機關者,應著重配置執行性之職務;屬		
		工程機關者,應以配置核心之工程類職務為		
		主;屬研究機關者,則以配置核心之研究類		
		職務為主,俾使所進用人員能契合機關屬性		
		及符合業務所需。		
2. 內部組設	2-1 審酌單位	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機關規模建		
規模及性質	建制	制標準,審酌內部單位組設規模之合理性,		
		並以力求組織精簡、提高行政效能為原則,		
		檢討各單位間有無整併、裁撤之需要,朝準		
		則規定之低限規劃為原則,俾據以檢討釐定		
		各單位合理配置員額,並避免組設未考量規		
		模經濟致人力分散,難以發揮綜效之情形。		
	2-2 審酌單位	審酌各單位「督導指揮業務人力」(如二級單		
	人力配置衡平	位以上主管及核稿人員)及「實際執行業務人		
	性	力」之配置結構與衡平性,確保能具合理控		
		制幅度,並依各單位人員辦理公文量、加班		
		情形(除檢討人員加班時數外,亦應探究加		
		班原因是否係因勞逸分配不均、作業能力有		
		待加強培訓、領導統御效能不彰所致)等,		

評估因素	評估重點內容	說明
		檢討單位間業務分配與人力配置間的衡平
		性,依業務量及業務性質適時調整各單位人
		カ。
	2-3 檢討單位	機關經檢討單位間辦理業務如有分工不明確
	間業務分工情	或重疊情形,應檢討調整組設或重新業務分
	形	工,並依人員及員額隨同業務調整原則,據
		以重新配置各單位員額。
	2-4 審酌單位	業務單位因係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,考量員
	屬性核實配置	額配置時宜考量單位屬性,優先充實業務單
	人力	位推動機關核心職能所需合理人力,再相對
		配置必要之輔助單位人力。
	2-5 考量機關	機關權限範圍應避免轄區劃分過細而失管理
	轄區及地理位	經濟,並導致人力因機關不同而彈性調整困
	置	難,無法統籌運用。又同一轄區內不同所屬
		機關間,應注意是否須分別配置特定業務之
		專屬人力(如行政、採購人員),而檢討以兼
		辦、支援方式避免重複配置人力之情形。

## 二、業務構面

評估因素	評估重點內容	說明
1.機關法定	審酌組織法規	依機關組織法規等相關法令所定職掌事項,
職掌範圍	及相關作用法	及相關作用法規賦予之法定權限,明確釐清
	賦予之法定權	機關法定權限職掌範疇及當前核心職能。
	限	
2. 各項施政	依國家當前施	依本府當前施政方針及機關年度計畫,併同
輕重緩急	政方針等因	考量未來政務推展重點、社經環境變化與社
	素,排定施政優	會關注議題等,釐定各項施政之優先順序及
	先順序	輕重緩急,俾將人力資源優先配置重點業務。
3. 核心業務	3-1 全面清查	全面清查近年辦理業務狀況及其消長情形,
範圍	當前及未來業	並預估未來可能發展重點業務或新增業務,
	務狀況	釐定核心業務範疇,並就未來將結束或萎縮
		之業務預為認定,據以依業務實際消長情形
		彈性調整人力配置;對於將結束或萎縮業
		務,其現有配置人力宜預為檢討未來運用方
		式,或先行逐步控管減列,以避免未來形成
		無業務可辦之人力。至非屬核心業務或屬事
		務性工作,則應檢討採人力替代措施辦理
	3-2 審視機關	依機關各年度及中程施政計畫,核實設定具

評估因素	評估重點內容	說明
	施政計畫,釐定	體工作項目,避免與策略目標達成較無關係
	業務重點	之工作項目,排擠有限人力資源之有效運
		用;例行性工作則應朝去任務化、法人化及
		委外化之方向檢討,減少其對人力的需求。
	3-3 分析財務	透過近年機關總預算自辦經費、委辦經費之
	編列情形	編列及執行情形,瞭解機關核心業務內容及
		其占機關整體業務比重,並釐清篩選確需投
		注人力自為執行之計畫,避免人力分散配置
		之情形。
4. 辦理業務	4-1 檢討辦理	機關經確認法定職掌及核心業務後,應全面
實際內容	業務有無與其	檢討現行辦理業務,有無與其他機關業務相
	他機關重疊處	近或重疊情形;如有相近或重疊者,應重新
		檢討透過權責分工,回歸其他機關辦理。
	4-2 檢討業務	依當前核心職能,全面檢討辦理業務有無賡
	之多元處理途	續辦理之必要,及整併、資訊化、去任務化、
	徑	法人化或委外化之可能性,將屬執行性、非
		核心業務儘量透過委外等方式辦理,俾將有
		限人力資源集中辦理核心業務。
	4-3 檢討法規、	透過現行業務項目或工作計畫檢討整併、權
	工作方法與流	限重新劃分、修訂不合時宜法令、工作方法
	程	創新、改進作業流程、文書報表資訊化或簡
		化等方式,降低人員工作負擔,進而將產生
		之節餘人力調整支應核心或新增業務,或列
		為超額人力控管精簡。
5. 其他審酌	5-1 審酌依服	機關業務性質係直接提供民眾服務者,應依
因素	務對象配置員	提供服務對象性質及業務內容相對配置員
	額之可行性	額,並適度擴大控制幅度,縮減指揮層級,
		以直接服務人力為配置重點,並致力提升同
		類型機關間跨機關人力調整之機動性。
	5-2 審酌管轄	機關轄區大小、工作是否需輪班等,亦屬影
	範圍、工作性質	響機關人力配置之重要因素,於配置人力時
	等因素	均應納入考量,並審酌所屬機關間是否須採
		取跨機關統籌運用人力,較具效益。